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事宜

在2016年4月19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委員就飛機經營商沒有按照《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的規定退還所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是否違法一事尋求法律意見。

飛機乘客離境稅

2. 第140章第3條訂明，除獲豁免外，擬在機場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12歲或以上的乘客，均須繳付第140章附表1所列款額的離境稅，該款額現時為120元。第140章第4條規定，離境稅須向飛機經營商(即航空公司)繳付，而該經營商須收取該稅款，並將稅款付予庫務署署長。

3. 此外，經營商須 ——

- (a) 備存恰當紀錄以記錄登上在他控制下的飛機的乘客及所繳付的離境稅(第140章第5條)；及
- (b) 向民航處處長呈交申報表，列明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詳細資料，以及提供民航處處長所要求其他關於離境稅或收取離境稅的資料(第140章第6條)。

經營商退還稅款

4. 根據第140章第14條¹，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付離境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

¹ 在《1983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議員沒有討論退還離境稅或任何就違反該等法定責任擬尋求法律補救的事宜(請參閱1983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立法會議事錄第909-910頁)及1983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立法會議事錄第979-981頁))。

5. 第140章第15條訂明乘客未有繳付離境稅(第15(1)條)及經營商未有備存恰當紀錄或呈交申報表(第15(5)條)的相關罪行。第140章沒有訂明任何有關經營商未有按照第14條的規定向乘客退還離境稅的罪行。第140章亦沒有任何條文訂明違反該等法定責任的法律補救。

其他觀察所得

6. 由於第140章沒有訂明違反第14條的刑事制裁，有較充分理據推論該法例有擬就該條作出民事制裁的意圖²。當法例規定須繳款而並無訂明違反該規定的補救方法，根據一般法律原則，追討債項的民事訴訟可提供補救方法³。鑒於第140章已清楚訂明經營商在乘客取消離境時須退還乘客繳付的離境稅，以及該章沒有訂明任何其他補救方法，根據一般法律原則，乘客可循民事途徑追討該等款項。

結論

7. 在該等情況下，經營商如未有按照第14條退還離境稅，根據第140章不會受到刑事制裁。然而，經營商或須在民事訴訟中向追討在第140章下所欠債項的乘客負上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6年6月20日

² Oliver Jones (2013),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第6版, Lexis Nexis, 第39頁。

³ 出處同上, 第43頁, *Booth v Trail* [1883]12 Q13D8。